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加 急

环办宣教函〔2019〕348号

关于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 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

文明办：

为推动落实生态环境部、中央文明办等五部门《关于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环办宣教函〔2018〕410号）要求，深度挖掘、生动展示公众身边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良好实践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积极培育生态道德、弘扬生态文化，营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良好社会氛围，生态环境部、中央文明办共同组织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系列活动，推选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，举办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生态环保主题摄影及书画大赛，活动成果将在2019年六五环境日期间面向社会集中展示。现将活动方案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推荐工作。

- 附件：1.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推选活动方案
- 2.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生态环保主题摄影大赛方案
- 3.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生态环保主题书画大赛方案



附件 1

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 推选活动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

承办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大力弘扬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志愿精神，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意识、奉献意识以及生态环保意识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。

（二）模范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自觉践行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，长期积极组织或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，在促进生态环保理念传播或推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方面有显著成就。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公众形象，事迹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，有明显带动、导向和示范作用，激发公众热情，引领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组织推荐

1. 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经充分征求当地文明办意见后，向生态环境部按排序推荐 3-4 名候选人；各地文

明办可积极推选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。

2. 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作为推荐单位，填写推荐表，并附候选人开展活动相关照片（照片 3-5 张，单张不超过 5M；如确有需要，可另附时长 3 分钟以内的相关视频），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3. 报送格式：请按照“**省（区、市）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推荐资料”的格式标明邮件主题，邮件内容注明工作负责人姓名、联系方式；报名材料以 zip 压缩包形式发送，材料包括推荐单位盖章报名表扫描件及报名表电子版、照片、视频等。文件命名方式示例：北京市王**报名材料.zip（北京市王**照片.jpg，北京市王**报名表.doc，北京市王**.mp4）。

（二）集中推选

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制作微信展示投票页面，于 2019 年 4 月中下旬向社会集中展示候选人情况，并接受公众投票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综合微信投票及专家评审结果（投票权重：网络投票占 30%，专家评审占 70%），最终确定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入选名单。

（三）名单公布

2019 年六五环境日向社会公布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名单，并邀请代表参加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。

四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张亚楠，杨俊

电 话：010-84665685，18631875668

邮 箱：zmzyz@ceec.cn

附表

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
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推荐表

姓 名		民 族	
籍 贯		政治面貌	
所在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事迹简介	(1000字左右，相关照片另附后)		
推荐单位意见			
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生态环保主题 摄影大赛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

承办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中国新闻社图片网络中心

二、征稿内容

（一）表现美丽中国之美。展现祖国山川秀美、人文风光等内容的摄影作品，侧重人与自然融合，凸显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价值观。

（二）表现美丽中国建设实践。反映在建设美丽中国实践中社会各界所采取的行动；表现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；表达社会公众热爱自然、保护环境、不断创造美好生活的愿望；讲述为打好“污染防治攻坚战”做出突出贡献的生态环保人的故事；表现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的积极成效等。

三、投稿要求

（一）投稿作品电子文件须为 JPG 格式，作品长边像素不低于 2000，图片大小不小于 2M。

（二）彩色、黑白不限，单幅、组照均可，组照的图片数量应在 4-12 幅之间，照片须保留其原始信息，对于不能提供原始

照片信息的参赛照片，视为无效作品。

(三) 投稿作品须由投稿者本人拍摄，作者对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。如有抄袭、雷同等情况，视为无效投稿，相关责任由投稿者本人承担。

(四) 不得对参赛作品原始影像删改、添加、技术合成等。可适当调整参赛作品亮度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及构图剪裁等必要的后期处理，包括转换为 JPG 格式。

(五) 不接受翻拍作品投稿。

(六) 投稿作品将视为作者默认同意主办单位用于相关生态环境公益宣传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(一) 征稿截止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。

(二) 作品评审时间：2019 年 5 月中旬。

(三) 优秀摄影作品展览：优秀获奖作品将在 2019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所在地展出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(一) 绿水青山 美丽画卷

一等奖 1 名，奖品及获奖证书；

二等奖 4 名，奖品及获奖证书；

三等奖 30 名，获奖证书。

(二) 行动中的志愿者

一等奖 1 名，奖品及获奖证书；

二等奖 4 名，奖品及获奖证书；

三等奖 30 名，获奖证书。

(三) 奋战中的生态环保人

一等奖 1 名, 奖品及获奖证书;

二等奖 4 名, 奖品及获奖证书;

三等奖 30 名, 获奖证书。

(四) 其它

一等奖 1 名, 奖品及获奖证书;

二等奖 4 名, 奖品及获奖证书;

三等奖 30 名, 获奖证书。

(五) 优秀组织单位

共 5 个, 获奖证书。

六、权责说明

(一) 投稿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。若有第三方对图片中的人、建筑或其他事物提出权利方面的声明或不满, 参赛者应对图片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法律事务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二) 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, 一经发现将取消入选资格。“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”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、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、道德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。

(三)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, 不设退稿。所有征集作品, 主办单位有权在本机构组织开展的展览、画册、报刊、视频等主题推广宣传活动中使用并不支付报酬, 同时有义务在使用过程中尊重作者和版权所有者的署名权。

(四) 参赛者一旦上传作品, 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。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, 取消参赛资格。

(五) 参赛者注册与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，并保持通讯畅通；因获奖者未能提供准确的信息资料而导致未能收到相应奖品、获奖证书的，责任由获奖者本人承担。

(六)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七、参赛方式

(一) 组织推荐。各省(区、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向当地生态环境厅(局)推荐作品，各地生态环境厅(局)统一将参赛作品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(二) 个人投稿。参赛者可通过手机征稿平台投稿(手机 H5 投稿平台: mobile.cnsphoto.com); 也可关注“中新社图片”微信号并点击“美丽中国”活动投稿入口进行投稿。手机征稿平台将以省为单位，下设 30 余个分赛区，投稿者按照拍摄地点投到相应分赛区。

八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(一)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联系人: 李世晗, 杨俊

电 话: 010-84665685, 18631875668

邮 箱: syds@ceec.cn

(二) 中国新闻社摄影部

联系人: 肖汉男

电 话: 18501227770

附件 3

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生态环保主题 书画大赛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

承办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协办单位：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作品充分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成就、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举措和成效；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也可组织专题创作并报送作品。

（二）书法可以是健康向上的古今诗词、名言金句、对联、赋、格言及自作诗词；绘画可以在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生态环保主题下自由创作。

（三）作品既充分体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内涵，又能展现书法、绘画艺术魅力。

三、征稿范围

本次大赛面向全社会进行稿件征集，社会公众、各级书协、美协会员及书画爱好者均可投稿参赛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（一）征稿截止时间：2019年4月30日。

（二）作品评审时间：2019年5月中旬。

五、投稿要求

(一) 作品形式及规格：作品仅限毛笔书法（草书、篆书需附释文）、国画，横竖皆宜，每人限投5幅以内。

(二) 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，或另附个人简介、艺术画册。

(三) 所有投稿作品不退稿，作品的所有权、出版权等归属主办方。凡投稿者均视为认同并遵守征稿通知的各项约定。

六、作品报送

(一) 组织推荐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向当地生态环境厅（局）推荐作品，各地生态环境厅（局）统一填写推荐表，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作品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。

(二) 个人参赛。参赛者请将报名表与参赛作品一同邮寄至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书法作品：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20名。

国画作品：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10名。

八、评审及入展待遇

(一) 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评、审稿、宣传、出版等一切费用，也不支付报酬。

(二) 获奖者将获赠荣誉证书及大赛作品集一册。

(三) 获奖作者名单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。

(四) 优秀获奖作品将在2019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所在地展出。

九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云 吴，杨 俊

电 话：010-84665677, 13521334079

邮 编：100029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栋303（信件封面请注明
“美丽中国书画大赛”）

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生态环保主题
书画大赛报名表

序号	作者姓名	作品名称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通讯地址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抄 送：生态环境部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。

— 14 —